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 136 号

当事人： 威县馋嘴儿干果店（赵素华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130533MA09\*\*\*\*\*\*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梨园屯镇红桃园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赵素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13223519\*\*\*\*\*\*5329

联系电话： 13393\*\*\*\*\*\*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枣元乡邵固村

2023年2月25 日我所应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威县馋嘴儿干果店销售的芒果进行抽检。2023年3月20日经第三方抽检的芒果检测报告显示为农药残留超标，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负责人主体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威县馋嘴儿干果店（赵素华）的行为。

4. 询问笔录及检验报告，证明了威县馋嘴儿干果店（赵素华）的违法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2023年3月2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威市监罚告（2023） 13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行使听证权。

威县馋嘴儿干果店（赵素华）违法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芒果，在调查过程中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调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2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16条第（三）、（五）项之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2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16条第（三）、（五）项之规定予以减轻处罚。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对馋嘴儿干果店（赵素华）罚款1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广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 6 月 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